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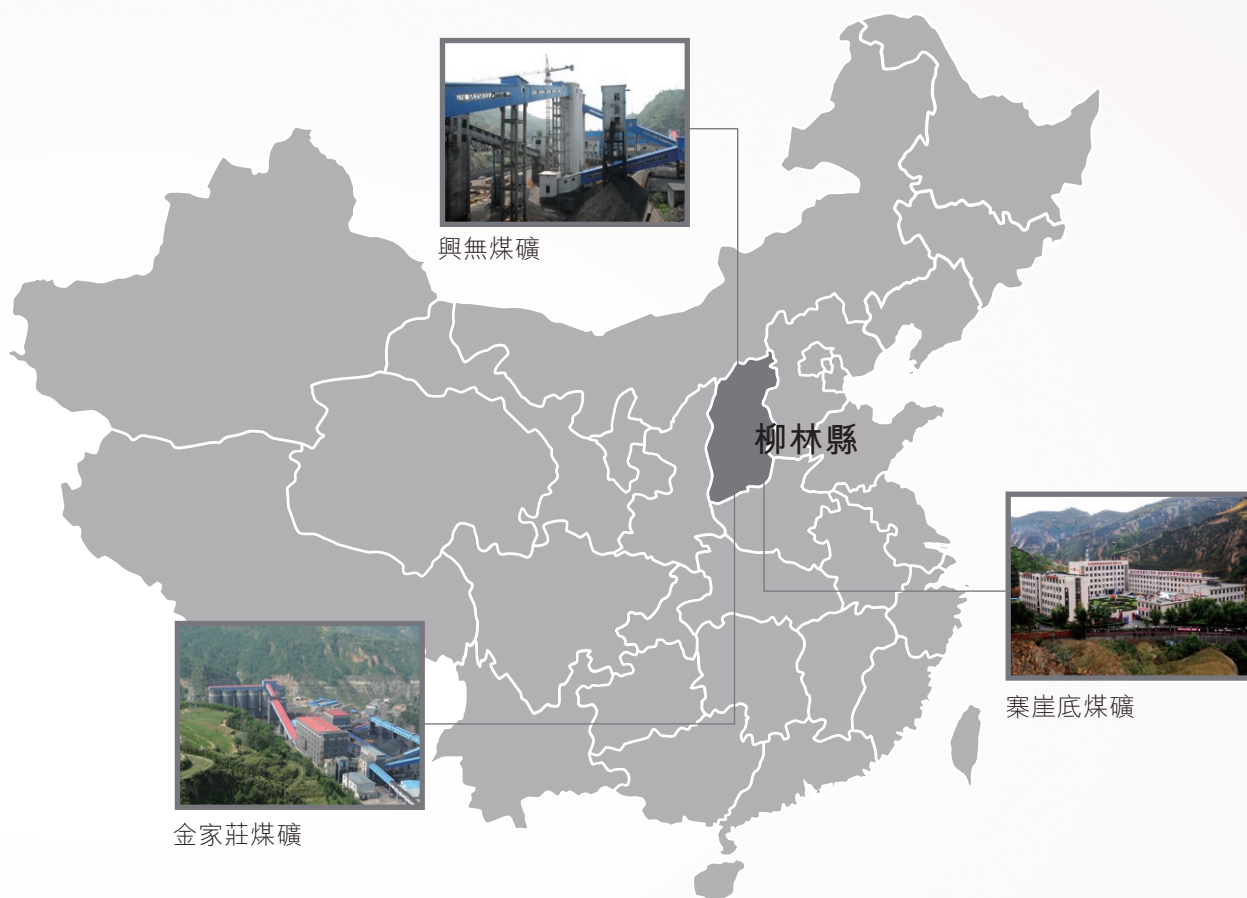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年報 **2015**

本集團的焦煤礦 所在地



公司簡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企業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
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有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9
財務摘要	10
營運中之煤礦	12
主席報告書	1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丁汝才(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向旭家(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丁汝才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羅文鈺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股份代號

639

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九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國際」)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之董事，海航國際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45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一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其後，彼於首鋼總公司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邦階與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在鋼鐵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進口礦石、進口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簡介

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丁先生每月可獲取26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丁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26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丁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蘇國豪先生，年六十二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25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蘇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八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彼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2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簡介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七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20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劉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三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海航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向旭家先生，年四十六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獲西南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專業之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的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富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及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富德生命人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具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向先生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向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向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於香港執業多年。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紀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七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七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顧問。陳先生亦為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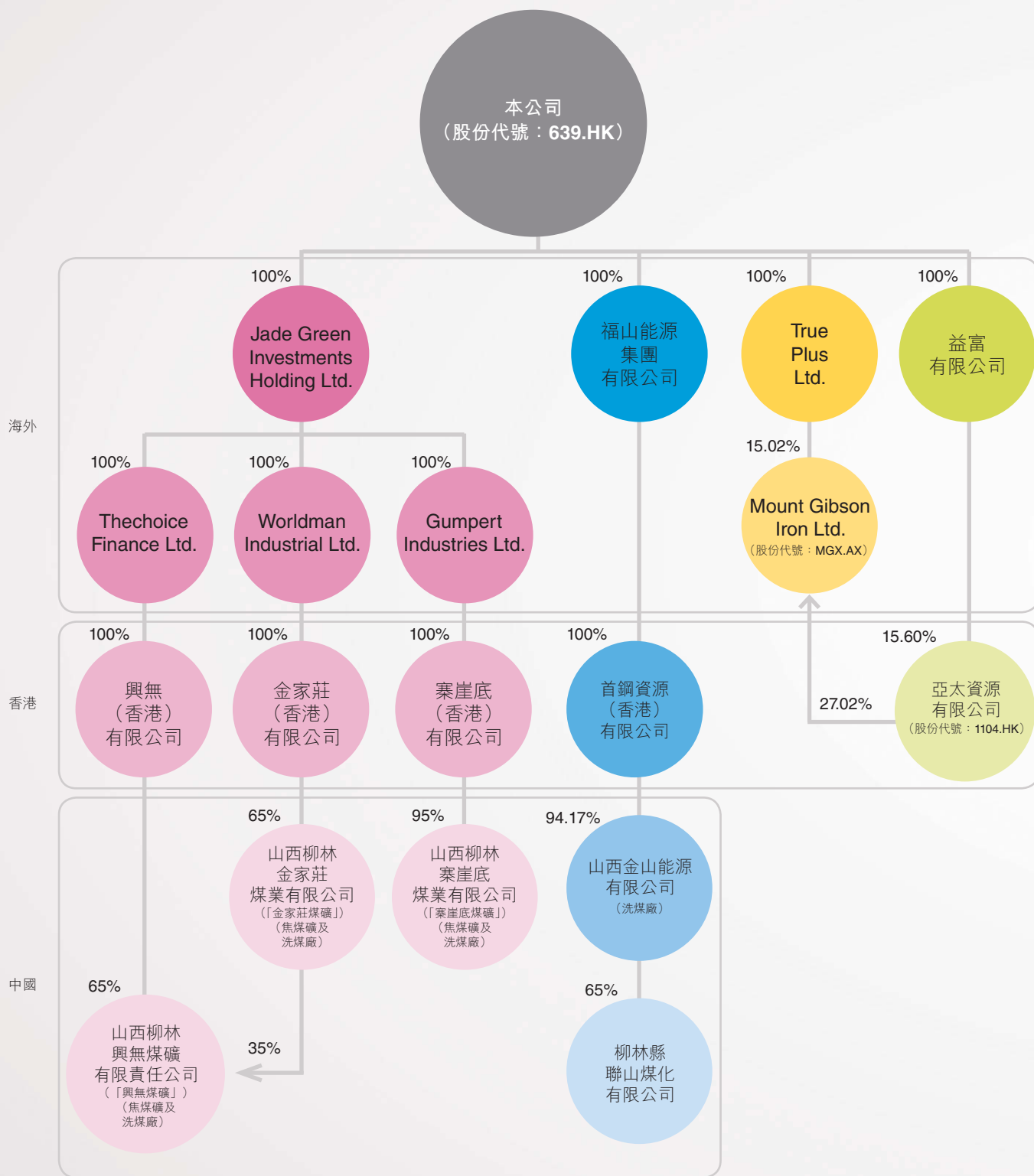
董事簡介

羅文鈺先生，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羅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為環球數碼、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羅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羅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羅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財務摘要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4,268,232	3,254,861	1,996,629	-39%
毛利	2,173,016	1,304,153	488,188	-63%
毛利率	51%	40%	24%	
商譽、採礦權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	(823,964)	(791,203)	-4%
EBITDA ¹	2,395,667	1,270,346	419,885	-67%
年度溢利／(虧損)	1,299,239	(360,932)	(711,475)	+97%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5,066	(425,302)	(416,471)	-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1.03	(8.02)	(7.86)	-2%
每股股息(港仙)	10.5	3.7	21.0	
— 中期(港仙)	2.7	1.0	1.0	
— 特別(港仙)	–	–	15.0	
— 末期(建議)(港仙)	7.8	2.7	5.0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	26,870,908	23,999,978	20,727,669	-14%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原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588,217	5,403,386	5,038,181	-7%
無抵押應收票據	854,801	990,566	504,567	-49%
總負債	(5,211,743)	(4,430,378)	(3,683,389)	-17%
其中：借貸總額	(580,009)	(73,899)	–	-100%
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	(2,286)	–	–	–
流動比率 ²	2.88倍	3.55倍	3.69倍	+4%
資本負債比率 ³	2.68%	0.38%	0.00%	-100%
總權益	21,659,165	19,569,600	17,044,280	-13%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27,383	17,926,535	15,791,115	-12%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76	3.38	2.98	-1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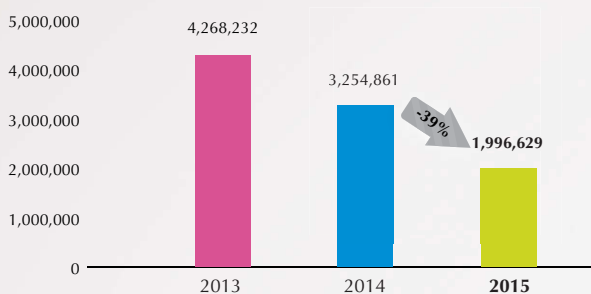
-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虧損加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財務摘要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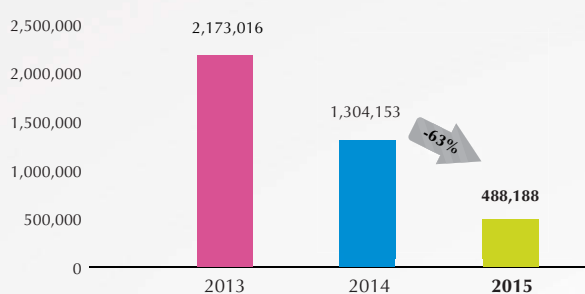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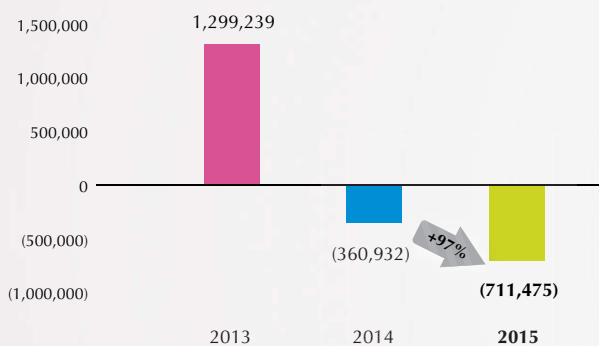
毛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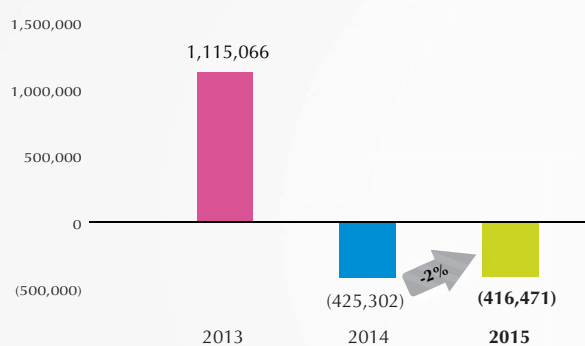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虧損)

HK\$'000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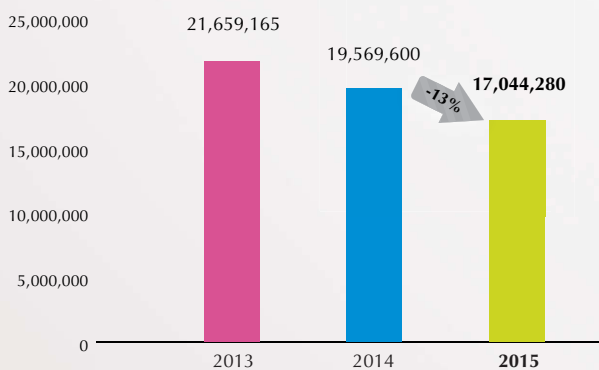
HK\$'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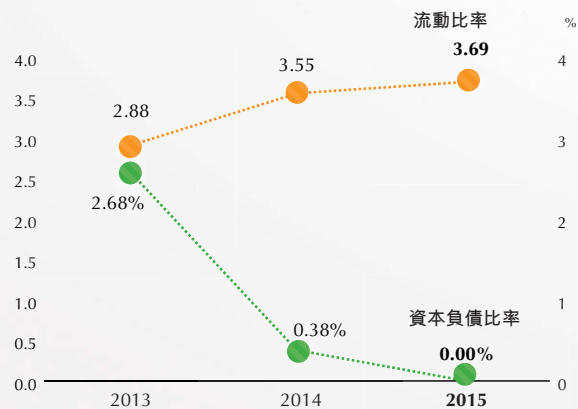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產）
- 主要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08**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30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主要生產硬焦煤



寨崖底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設計年原焦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21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
- 主要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煤礦

煤炭特徵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營運中之煤礦					
	基準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4號	5號	3號	4號	9號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截至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煤礦及金家莊煤礦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煤礦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營運中之煤礦

經營數據

資源量及儲量／產量

	營運中之煤礦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採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 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之				
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3.90)	(13.60)	(19.04)	(46.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註)	49.33	50.58	59.30	159.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採儲量(百萬噸)(註)	32.44	30.20	33.17	95.81
註：資源量及儲量乃由一家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約翰T.博公司根據JORC規程估算我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煤礦的儲量減去於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焦煤總產量而計算。				
原焦煤產量				
二零一四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754	1.663	2.263	5.680
二零一五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967	0.958	1.583	4.508
精焦煤產量				
二零一四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71	1.262	1.079	3.012
二零一五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98	1.186	0.810	2.694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或「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並向各位股東彙報本集團在回顧期的業績表現。

回顧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降至**6.9%**。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10%**，房地產房屋新開工面積同比下降**14%**。下游需求急速下降，鋼鐵行業深陷過剩困境。二零一五年，中國粗鋼產量為**8.04**億噸，同比減少**2.3%**，為近**30**年來首次下降；生鐵產量為**6.91**億噸，同比下降**3.5%**。中國粗鋼表觀消費量為**7**億噸，同比下降**5.4%**。中國粗鋼產能約為**12**億噸，設備利用率約為**67%**。

受經濟整體增速趨緩和鋼鐵市場需求不足影響，二零一五年煉焦煤行業加速下行，庫存持續高位，煤企效益大幅下滑，行業虧損面進一步擴大。煉焦煤行業產能過剩問題突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全國煉焦煤產量**12.17**億噸，同比下降**4.27%**；中國累計進口煉焦煤**4,783**萬噸，同比下降**23.1%**。此外，中國煉焦煤市場價格整體繼續呈現大幅下跌態勢，較二零一四年底大幅下降約**25%**。海外煉焦煤市場同樣遭遇困境，虧損面擴大，行業進入整合期。

主席報告書

面對嚴峻的市場壓力和挑戰，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應變，多項措施控制成本，保障本集團煤礦正常安全生產並積極開拓銷售市場，使產品順利銷售。受中國煉焦煤市場需求及價格持續下滑的大勢拖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原焦煤產量**4.51**百萬噸，同比下降**21%**；精焦煤產量**2.69**百萬噸，銷量**2.61**百萬噸，同比分別下降**11%**和**13%**。原焦煤及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下調至每噸人民幣**328**元與人民幣**694**元，同比下跌**34%**與**18%**。實現銷售收入約**20**億港元，同比下降**39%**；毛利率同比由**40%**下降至**24%**。於回顧期，本集團全年非現金資產減值及有關匯率淨損失前錄得淨利潤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8,800**萬港元和約為**1.08**億港元。因煤炭市場持續疲軟需對商譽及固定資產作一項非現金減值約**7.9**億港元，以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起的匯率損失，最終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1**億港元，但本集團擁有人錄得應佔虧損約為**4.2**億港元，與去年相約。儘管如此，本集團三礦層面仍然實現淨利潤和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本集團持有的可動用現金和應收票據約為**55.4**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進供給側改革，經濟結構轉型難免經歷陣痛，但長期將有助於中國經濟和焦煤行業健康、有效地發展。中國政府規劃從二零一六年開始，用**5**年時間再壓減粗鋼產能**1**億至**1.5**億噸；其間**3**至**5**年內退出煤產能**5**億噸，減量重組**5**億噸。未來，中國煤炭市場有可能逐漸實現築底，完成煤炭行業轉型升級和產業集中度的提升。本集團擁有優質煉焦煤種、有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和強勁的財務狀況，在供給側改革中顯著受益。此外，深化經濟改革有助於釋放改革紅利，帶來新的市場機會和空間。比如，加快提高戶籍人口城鎮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將刺激城鎮化建設和挖掘農民工的住房等需求。與此同時，資源市場總體處於較低水平，各國經濟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但各國均積極應對促進經濟回暖。最後，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努力創造一個良好的開局，為實現「十三五」規劃的長遠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在挑戰中前行。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形勢，審時度勢地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發展中所遇到的問題。我們將繼續鞏固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開發新的客戶群。與此同時，我們還將一如既往地重視安全生產並強化管理，進一步優化人員結構及提升成本控制能力。為了本集團在未來可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審慎地在中國以及全球範圍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力求提升資源儲量和提高現有產能。我們有信心，憑藉豐富的行業管理、運營和投資經驗，實現集團更好的發展，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為了回報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厚愛，首鋼資源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最後，我謹代表首鋼資源董事會向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秦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4.51	5.68	-1.17	-21%
精焦煤	百萬噸	2.69	3.01	-0.32	-11%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28	1.01	-0.73	-72%
精焦煤	百萬噸	2.61	3.00	-0.39	-13%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328	494	-166	-34%
精焦煤	人民幣/噸	694	844	-150	-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51萬噸(二零一四年：約568萬噸)，按年下跌21%；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69萬噸(二零一四年：約301萬噸)，按年下跌11%。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旗下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運作暢順。

於回顧年度內，受累於國內經濟放緩，煤炭需求減少，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按年下跌21%，導致原焦煤及精焦煤銷量分別下跌72%及13%。在現時疲弱的煤炭市場，原焦煤的需求尤其低，但精焦煤的需求相對較強，證明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方向正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及9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分別佔16%及8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隨著近年煤炭市況持續疲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34%**至人民幣**328元/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4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亦下調**18%**至人民幣**694元/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4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下行而下調。由於**68%**的原焦煤銷量集中在下半年，售價較上半年低，因此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幅度較精焦煤為多。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44%及56%**(二零一四年：**63%及37%**)；另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59%及41%**(二零一四年：**53%及47%**)。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97**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2.5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2.58**億港元或**39%**。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和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跌**34%和18%**及原焦煤和精焦煤的銷量亦分別下跌**72%及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8%**(二零一四年：**62%**)，其中最大客戶首鋼總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5%**(二零一四年：**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4%**，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調所致。二零一五年度毛利額下跌約**8.16**億港元或**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終錄得淨虧損約**7.11**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6**億港元。除上述毛利額大幅下跌約**8.16**億港元外，二零一五年度錄得虧損也歸因於(i)煤炭市場持續疲弱而須作出一項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91**億港元，若撥回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收入約**1.58**億港元，淨虧損及擁有人應佔虧損則分別約**6.33**億港元及約**3.58**億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受累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按兌換時或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時產生的相關匯兌淨虧損約**1.66**億港元(「該匯兌虧損」)。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或港元貨幣頭寸佔銀行結餘的**85%**，所以下個財政年度預計將不會錄得此重大匯兌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7.86**港仙(二零一四年：**8.02**港仙)。

雖然如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4.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7**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8.2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2**億港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50.3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03**億港元)。

扣除上文所述因一項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淨虧損和該匯兌虧損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錄得淨利潤約**8,800**萬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5.08**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5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4.43**億港元或**23%**。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及下文所述因有效控制成本使其每噸生產成本均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1.95**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6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6,600**萬港元或**25%**。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金額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續)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43	248	-5	-2%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6)	(63)	+3	+5%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6	48	-2	-4%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0)	+1	+10%

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產量同比減少21%，但受惠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政府出臺的減負政策，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下跌2%。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4.88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04億港元減少約8.16億港元或63%。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24%，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內提及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下調34%及18%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69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9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27億港元或43%。其他營運收入減少主要是(i)隨著煤炭價格及副產品銷量均下跌，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下跌約4,600萬港元或62%，(ii)銀行利息收入下跌約3,500萬港元或20%，以及(iii)因持有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未有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約4,500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2**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1**億港元大幅減少約**9,900**萬港元或**33%**，其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焦煤銷量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滙兌虧損淨額約**1.5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00**萬港元)(已包括資金收益所獲得的滙兌收益淨額約**5,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0**萬港元))，該滙兌虧損淨額主要為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回顧年度內按兌換時或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時產生的滙兌虧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終人民幣兌換平均匯率較去年底僅貶值約**2.9%**，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人民幣較去年底貶值約**6%**(二零一四年：約**2%**)。扣除此滙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應約**1.89**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57**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6,800**萬港元或**26%**，大幅減少主要於回顧年度內有效控制成本，其中包括人工成本減少約**1,800**萬港元。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及煤炭價格處於低位，因此經評估後本集團須於回顧年度內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一項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9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24**億港元)。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3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49**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16**億港元或**47%**，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沒有如去年承諾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支付的慈善捐款約**2.47**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賬齡超過**1**年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共約**1.02**億港元、計提一宗訴訟判決撥備金額約**1,700**萬港元及處置報廢廠房和設備之虧損約**1,400**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00**萬港元)。財務成本是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四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2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費用約**2.22**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可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為所得稅抵免約**1.5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溢利大幅下跌導致所得稅費用亦大幅減少；以及沒有(二零一四年：約**2,0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税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擁有人應佔虧損輕微改善至約**4.1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虧損約**4.25**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8,00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8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2.58**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分別約11%及約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1%，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70%。除上文提及該匯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6.86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為了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自年初已逐步將人民幣貨幣頭寸的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大幅下調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於本報告日期進一步下調至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人民幣平均兌換匯率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2.9%兌換美元或港元，相較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比人民幣貶值6%為低，大幅收窄了匯率虧損。因於二零一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或港元貨幣頭寸佔銀行結餘的85%，所以下個財政年度預計將不會錄得此重大匯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3.69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1.18億港元，其中約8,000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8,000萬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6.98億港元(其中約1,1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8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1.78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上述可動用的應收票據約5.05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5.43億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170.44**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名香港僱員和**5,909**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杜絕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所有煤礦均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証及批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國內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國內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焦煤產品是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的原料，因此主要客戶是鋼鐵製造商。本集團面對多種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價格風險及營運風險。上述財務風險及減低其風險措施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中闡述。

焦煤市場價格基於下游鋼鐵行業的需求及焦煤供應。受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放緩影響，資源行業將保持週期性底部運行。隨著中國政府加大鋼鐵行業和煤炭行業供應改革，去除過剩產能的要求也將一定程度上影響煉焦煤的供應和需求。煉焦煤行業的市場環境短期內很難得到改善，煤價仍將承受壓力，影響本集團未來業績。

營運風險包括評估剩餘的煤炭儲量及重續採礦權。煤礦的壽命主要基於評估剩餘的煤炭儲量及重續採礦權的可能性。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估算技術往往並不精確。如過往之估算出現重大改變，煤礦的壽命或會縮短。另外，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3至30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如本集團未能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該煤礦或須面臨關閉。但按本集團以往經驗及依靠我們專業管理團隊，我們均能順利於過去年度以最低費用獲得重續採礦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有關僱員於上文「僱員」中闡述。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鋼鐵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8%(二零一四年：62%)，其中最大客戶首鋼總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5%(二零一四年：18%)。首鋼總公司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銷售團隊，該團隊通過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材料供應商及建築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投標、談判、完善採購制度及發展新的供應商以獲得有效成本控制，並已建立各種流程規範以確保採購的材料及建築有品質保證。

股東

上文已披露，首鋼總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生產管理、成本控制和努力爭取通過收購來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資源和儲備，藉此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未來展望

受中國經濟和世界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預期大宗商品和資源行業將保持週期性底部運行。隨著中國政府加大鋼鐵行業和煤炭行業供應側改革，去除過剩產能的要求也將一定程度上影響煉焦煤的供應和需求。煉焦煤行業的市場環境短期內很難得到改善，煤價仍將承受壓力，中長期將回歸理性的供求關係。

展望未來，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與人員結構優化，進一步提高經營溢利；並積極審慎地在中國以及全球範圍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實現集團更好的發展，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一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第8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4/4
丁汝才	4/4
王力平	0/4
蘇國豪	4/4
陳兆強	4/4
劉青山	4/4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4/4
向旭家	2/4
張耀平(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3/4
蔡偉賢	4/4
陳柏林	4/4
羅文鈺	4/4
陳重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	1/1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紀先生及蔡先生各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紀先生及蔡先生各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紀先生及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們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紀先生及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紀先生及蔡先生各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紀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李少峰	B	3
丁汝才	A	1
	B	2, 3
王力平	A	2, 3
	B	3
蘇國豪	A	3
	B	3
陳兆強	A	1
	B	3
劉青山	A	1
	B	3
梁順生	B	3
張耀平	B	3
向旭家	B	3
紀華士	A	1
	B	1, 3
蔡偉賢	A	1
	B	3
陳柏林	A	1
	B	3
羅文鈺	A	1, 2
	B	1, 3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少峰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丁汝才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少峰先生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丁汝才	1/1
王力平	1/1
蘇國豪	1/1
陳兆強	1/1
劉青山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委員會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羅文鈺	2/2
陳重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	1/1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2/2
王力平	0/2
紀華士	2/2
蔡偉賢	2/2
陳柏林	2/2
羅文鈺	2/2
陳重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羅文鈺(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陳重振(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	0/0
李少峰	1/1
梁順生	1/1
紀華士	1/1
蔡偉賢	1/1
陳柏林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度的花紅；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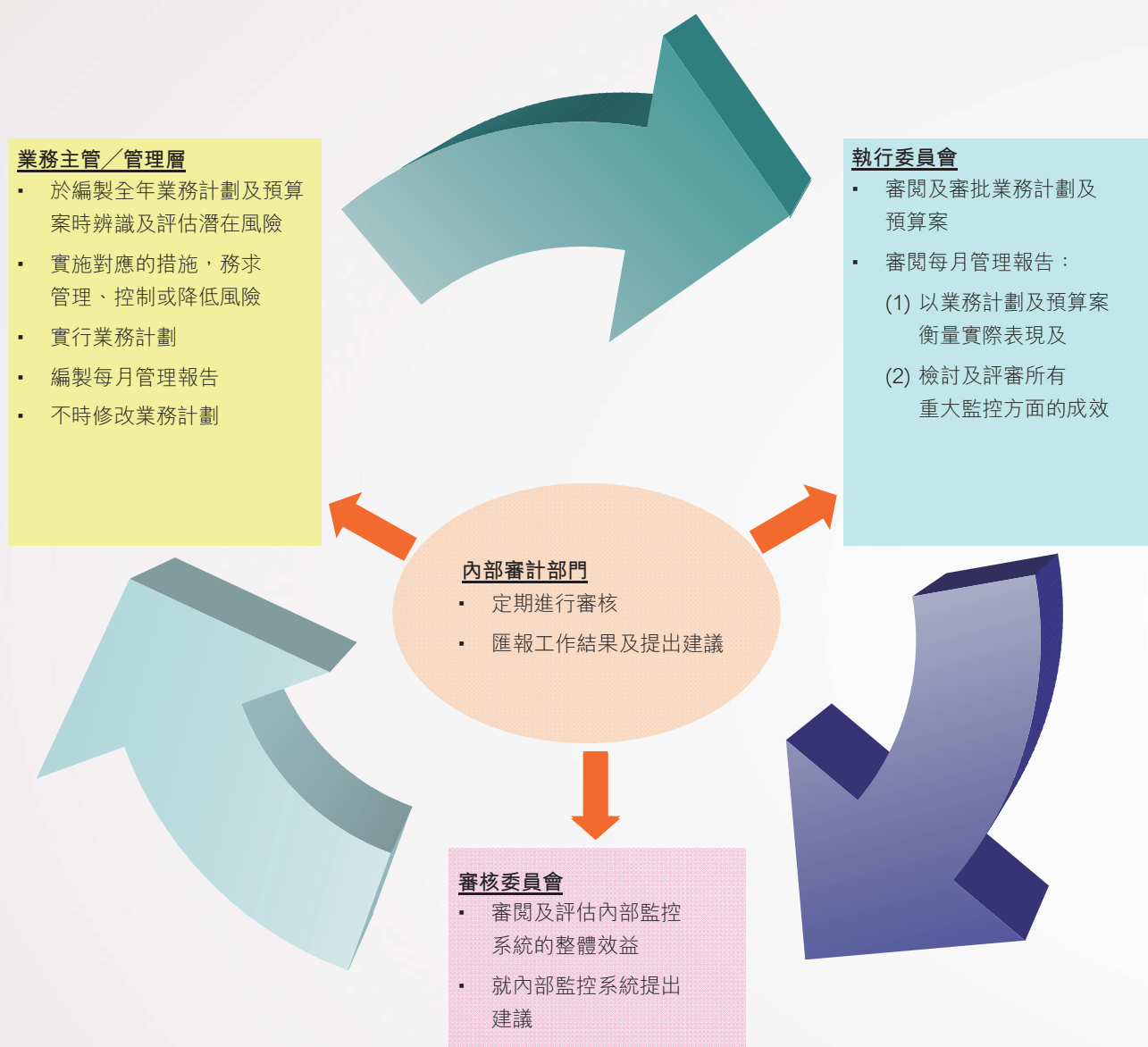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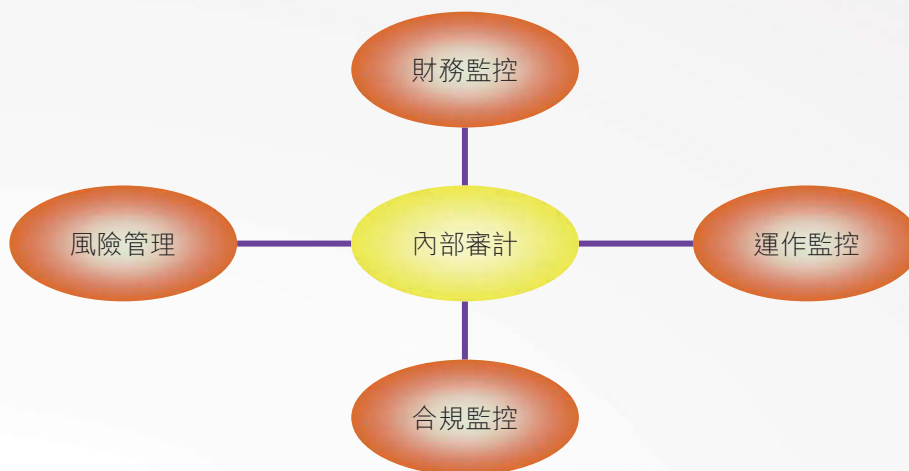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53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80
其他服務	17
	<hr/>
	1,827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年報第65頁至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
丁汝才	✓
王力平	X
蘇國豪	✓
陳兆強	✓
劉青山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向旭家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X
蔡偉賢	X
陳柏林	✓
羅文鈺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的通函內。除前述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145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8頁至第27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6頁。

董事會報告書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李少峰

丁汝才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梁順生

向旭家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張耀平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

陳重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

王力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梁順生先生、向旭家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除向旭家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不膺選連任外，梁順生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陳暉、陳兆強、丁汝才、馮平生、高侯拼、高新剛、紀彥*、康繼忠、李鳳曉、李少峰、梁偉銘、劉青山、蘇國豪、田鳳發、衛旺海、王力平*、邢利斌、薛康、尹登峰、張新峰及祝德伶。註有*的人士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4%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20,000	3,200,000	3,22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3,200,000	3,400,000	0.06%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煤炭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煤炭貿易	董事
王力平*	King Steel Limited#	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	股東
向旭家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 煤化工產品的銷售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王力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3,962,490	27.61%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52%	1
邦階有限公司(「邦階」)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2.25%	1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9,844,306	29.04%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266,113,088	5.02%	2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752,000	2.71%		3

附註：

-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國際、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47.80%股權，而Fine Power及邦階均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其權益包括由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

- UBS Group AG在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權益包括由UBS AG持有177,111,088股股份之權益。UBS AG為UBS Group AG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當中，132,000,000股股份為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224,000股股份為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及6,007股股份為實物交收上市或買賣衍生工具。

- UBS Group AG在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權益包括由UBS AG持有淡倉140,116,000股股份之權益。UBS AG為UBS Group AG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當中，3,116,000股股份為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三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者、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70%。自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惟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三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王力平	4,500,000	-	-	-	4,500,000 ¹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蘇國豪	3,500,000	-	-	-	3,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兆強	8,000,000	-	-	-	8,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劉青山	6,000,000	-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梁順生	6,000,000	-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張耀平	4,500,000	(4,500,000) ²	-	-	-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紀華士	3,200,000	-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蔡偉賢	3,200,000	-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柏林	3,200,000	-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42,100,000	(4,500,000)	-	-	37,600,000			
本集團僱員								
	96,900,000	(4,950,000) ³	-	(750,000) ⁴	91,200,000 ⁵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96,900,000	(4,950,000)	-	(750,000)	91,200,000			
其他參與者								
	116,000,000	-	9,450,000 ^{2 & 3}	-	125,45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16,000,000	-	9,450,000	-	125,450,000			
	255,000,000	(9,450,000)	9,450,000	(750,000)	254,2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附註：

1. 於年結日後，因王力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
2. 因張耀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3. 因一名承授人及三名承授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退休，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4. 250,000股購股權由於一名承授人終止為本集團的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失效。餘下之500,000股購股權因一名承授人身故而於年內失效。
5. 於年結日後，因三名承授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條款，合共75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三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1,337,849,000元，其中約港幣265,09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約**78%**，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約**25%**。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9%**，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5%**。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有關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載列於附註**39(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ii)**及**39(iii)**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iv)**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之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5頁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96,629	3,254,861
銷售成本		(1,508,441)	(1,950,708)
毛利		488,188	1,304,153
其他營運收入	8	168,738	295,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07)	(300,9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1,742)	(310,864)
其他營運開支		(132,830)	(248,601)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b)	(791,203)	(823,964)
財務成本	9	(11,370)	(11,3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3,134)	(42,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4)	(1,2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835,934)	(139,21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	124,459	(221,717)
年度虧損		(711,475)	(360,9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85,870)	(222,765)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129,435)	(917,3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6,780)	(1,501,0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6,471)	(425,302)
非控股權益		(295,004)	64,370
年度虧損		(711,475)	(360,9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3,976)	(1,534,287)
非控股權益		(382,804)	33,2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6,780)	(1,501,080)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86)	(8.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36,672	3,412,110
預付租賃款項	17	53,042	58,081
採礦權	18	8,580,891	9,966,970
商譽	19(a)	1,359,290	1,454,5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5,644	17,3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291,902	37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9,045	273,3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1,879	22,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68,365	15,578,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7,312	180,79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4	1,757,738	2,548,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68	184,858
衍生財務工具		–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79,905	103,67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	2,747,304	3,450,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2,290,877	1,952,602
流動資產總值		7,159,304	8,421,5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7	526,447	60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248,905	1,446,840
借貸	29	–	73,899
衍生財務工具		17,025	22,3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3,780	3,796
應付稅項		146,559	226,712
流動負債總值		1,942,716	2,374,706
流動資產淨值		5,216,588	6,046,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84,953	21,625,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40,673	2,055,67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0,673	2,055,672
資產淨值		17,044,280	19,569,6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33	634,156	2,769,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791,115	17,926,535
非控股權益		1,253,165	1,643,065
總權益		17,044,280	19,569,600

代表董事

李少峰
董事

丁汝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證券投資 儲備	換算儲備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56,959	448,068	571,633	2,095,589	539,060	(1,953,499)	1,068,725	17,926,535	1,643,065	19,569,600
年度虧損	-	-	-	(416,471)	-	-	-	(416,471)	(295,004)	(711,47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598,070)	(598,070)	(87,800)	(685,870)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29,435)	-	(129,435)	-	(129,4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6,471)	-	(129,435)	(598,070)	(1,143,976)	(382,804)	(1,526,780)
已批准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43,150)	-	-	-	(143,150)	-	(143,150)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53,018)	-	-	-	(53,018)	-	(53,018)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	-	(795,276)	-	-	-	(795,276)	-	(795,27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7,096)	(7,096)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3)	-	-	14,653	(14,653)	-	-	-	-	-	-
購股權已失效	-	-	-	1,380	(1,38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959	448,068	586,286	674,401	537,680	(2,082,934)	470,655	15,791,115	1,253,165	17,044,2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證券投資 儲備	換算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0,184	14,618,903	7,872	448,068	538,881	3,006,458	552,806	(1,036,116)	1,260,327	19,927,383	1,731,782	21,659,16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425,302)	-	-	-	(425,302)	64,370	(360,9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91,602)	(191,602)	(31,163)	(222,765)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 虧損	-	-	-	-	-	-	-	(917,383)	-	(917,383)	-	(917,3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5,302)	-	(917,383)	(191,602)	(1,534,287)	33,207	(1,501,0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附註 32)	14,626,775	(14,618,903)	(7,872)	-	-	-	-	-	-	-	-	-
已批准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413,543)	-	-	-	(413,543)	-	(413,543)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53,018)	-	-	-	(53,018)	-	(53,0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21,924)	(121,924)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3)	-	-	-	-	32,752	(32,752)	-	-	-	-	-	-
購股權已失效	-	-	-	-	-	13,746	(13,746)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959	-	-	448,068	571,633	2,095,589	539,060	(1,953,499)	1,068,725	17,926,535	1,643,065	19,569,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5,934)	(139,215)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2	1,536
採礦權攤銷	194,573	260,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363	268,439
財務成本	11,370	11,30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906	–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91,203	823,9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4	1,203
利息收入	(141,361)	(175,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44,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195	(2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3,134	42,500
匯兌虧損淨額	152,947	53,9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47,572	1,103,702
存貨減少	2,255	36,30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6,934	(484,8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32	(5,12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69)	49,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5,992)	32,0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220	(16,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0,452	715,209
已支付所得稅	(139,061)	(313,1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21,391	402,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44,759)	(290,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91	343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款項	(47,8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325	101,00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03,480	(178)
已收利息	141,203	187,772
已收股息	–	44,639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71,097	43,38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財務成本	(11,370)	(11,30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91,358)	(466,56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096)	(121,924)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9,824)	(599,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82,664	(154,3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2,602	2,137,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89)	(30,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0,877	1,952,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0,877	1,952,6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4中披露。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1)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5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資產的減值已轉移，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了確保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一概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由於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餘額，乃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餘額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該等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乃視作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保證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情況方會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盈虧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如果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上述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值以為其他非財務資產測試的同樣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4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先分配至撇減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計之任何成本。

與資產有關之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或5%，兩者之較短者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33 1/3%，兩者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1/3%
汽車及運輸設備	10%至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採用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將資產大致上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處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淨值，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處置時於損益確認。

3.6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可能的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3.8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當時適用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佣金及折扣。鑒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 利息收入以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計。
-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3.1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就某項合資格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即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3.11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部分會在租賃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2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按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收取來自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之財務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途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利息則作為未償還本金在某段期間內之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桿代價。

符合該等條件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撥歸此類別。除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戰略用途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撥歸為此類別。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一旦出售該等資產，原先於證券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惟會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外之財務資產將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其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賬面值變現或有關負債賬面值結算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結算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5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3.17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根據新公司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計入股本。新公司條例第148及149條所允許之佣金及開支將從股本扣除。

3.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8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僱員福利(除終止僱傭福利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評定，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10)予以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資產抵押融資，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個別內含衍生工具(見附註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能可靠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之事件會否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3.21 關聯人士

(a) 一方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21 關聯人士(續)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i) (a)(i)項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組的其中有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計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者，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3.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3.22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

3.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較高者計量該財務擔保合約：(i)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當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在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並將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修訂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指出此等新頒佈準則會否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3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時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內，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5.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5.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4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3至30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評定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時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倘已作出減值撥備，而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會撥回減值撥備。

5.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5.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3至30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而儲量乃按中國政府制訂之國家標準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為煤炭儲量的估計技術往往並不精確，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僅為概約值。於就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估計過程中將考慮近期之生產和技術資料，而此等資料將定期更新。此外，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如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將須於未來期間對攤銷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包括低成本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有關估算之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算。

5.7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的資料，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資料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96,880	537,023
精焦煤銷售	1,899,749	2,717,838
	1,996,629	3,254,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3.22所詳述，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報告分部，即焦煤開採。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分部經營收益、損益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1,996,629	3,254,861	1,996,629	3,254,861
分部虧損	(784,401)	(215,676)	(784,401)	(215,676)
利息收入			141,361	175,912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	44,639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167,716)	(89,086)
財務成本			(11,370)	(11,3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3,134)	(42,5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74)	(1,2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5,934)	(139,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42,922	267,800	441	639	243,363	268,439
採礦權攤銷	194,573	260,618	–	–	194,573	260,6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2	1,536	–	–	1,502	1,536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791,203	823,964	–	–	791,203	823,96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906	–	–	–	101,906	–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09,051	18,402,978	4,889,193	5,183,596	20,398,244	23,586,5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644	17,365	15,644	17,365
遞延稅項資產	–	–	21,879	22,489	21,879	22,4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291,902	373,494	291,902	373,494
衍生財務工具	–	–	–	56	–	56
集團資產					20,727,669	23,999,978
分部負債	1,737,215	2,006,378	41,917	45,320	1,779,132	2,051,698
遞延稅項負債	–	–	1,740,673	2,055,672	1,740,673	2,055,672
應付稅項	–	–	146,559	226,712	146,559	226,712
借貸	–	73,899	–	–	–	73,899
衍生財務工具	–	–	17,025	22,397	17,025	22,397
集團負債					3,683,389	4,430,3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996,629	3,254,861	13,253,387	15,180,758
香港	—	—	1,197	1,638
	1,996,629	3,254,861	13,254,584	15,182,396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年內，本集團收益中506,601,000港元或25%(二零一四年：569,795,000港元或18%)、274,052,000港元或14%(二零一四年：467,856,000港元或14%)、372,685,000港元或19%(二零一四年：425,874,000港元或13%)及294,794,000港元或15%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該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

8.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361	175,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44,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27,377	72,950
其他	—	2,475
	168,738	295,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11,370	11,3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30	1,530
— 其他服務	297	4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8,441	1,950,70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502	1,536
— 採礦權(附註18)	194,573	260,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43,363	268,43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565,700	669,8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325	4,043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4)	48,821	—
— 其他應收款項	53,085	—
訴訟和解撥備	16,571	—
匯兌虧損淨額	152,947	53,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195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75,285	269,1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92)	5,877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197,452)	(53,268)
	(124,459)	221,717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均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四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抵免)/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5,934)	(139,215)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00,143)	(46,41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2,387	255,4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10)	(28,435)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5,437	15,253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1,238)	20,0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92)	5,87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4,459)	221,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三年：7.8港仙)	143,150	413,543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	53,018	53,018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795,276	—
	991,444	466,5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支付該股息合共143,1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265,092,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16,471)	(425,30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16,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302,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為**7.86**港仙(二零一四年：**8.02**港仙)。

於計算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來自本公司購股權之股份之潛在發行將於本年度減少每股虧損，因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入作為考慮因素。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度虧損**416,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5,302,000**港元)及**5,301,837,842**(二零一四年：**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14,746	610,106
撥備/(撥回撥備)未動用年假	566	(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388	59,830
	565,700	669,8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5,400	-	123	5,523	-	5,400	-	270	5,670
丁汝才先生*	-	3,120	-	76	3,196	-	1,040	-	52	1,092
陳舟平先生#	-	-	-	-	-	-	2,800	-	140	2,940
王力平先生###	-	4,200	-	315	4,515	-	4,200	-	315	4,515
蘇國豪先生	-	3,000	-	225	3,225	-	3,000	-	225	3,225
陳兆強先生	-	2,640	-	132	2,772	-	2,640	440	154	3,234
劉青山先生	-	2,400	-	120	2,520	-	2,400	400	140	2,940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張耀平先生##	127	-	-	-	127	420	-	-	-	420
向旭家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蔡偉賢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陳柏林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陳重振先生###	149	-	-	-	149	420	-	-	-	420
羅文鈺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2,796	20,760	-	991	24,547	3,360	21,480	840	1,296	26,976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出任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退任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離世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退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於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運輸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462,460	696,624	845,356	1,519,047	2,965	110,919	61,666	4,699,037
累計折舊	(272,078)	-	(156,081)	(538,691)	(2,436)	(74,453)	(45,623)	(1,089,362)
賬面淨值	1,190,382	696,624	689,275	980,356	529	36,466	16,043	3,609,6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0,382	696,624	689,275	980,356	529	36,466	16,043	3,609,675
匯兌重新換算	(20,469)	(12,324)	(12,216)	(16,713)	-	(567)	(257)	(62,546)
添置	613	74,967	-	48,791	-	5,013	4,359	133,743
轉撥	57,463	(77,608)	12,661	7,484	-	-	-	-
出售	(287)	-	-	-	-	-	(36)	(323)
折舊(附註10)	(79,696)	-	(12,056)	(152,997)	(515)	(16,481)	(6,694)	(268,439)
年終賬面淨值	1,148,006	681,659	677,664	866,921	14	24,431	13,415	3,412,1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94,494	681,659	842,954	1,548,030	2,965	113,940	64,210	4,748,252
累計折舊	(346,488)	-	(165,290)	(681,109)	(2,951)	(89,509)	(50,795)	(1,336,142)
賬面淨值	1,148,006	681,659	677,664	866,921	14	24,431	13,415	3,412,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8,006	681,659	677,664	866,921	14	24,431	13,415	3,412,110
匯兌重新換算	(62,770)	(45,357)	(41,159)	(46,350)	-	(1,130)	(584)	(197,350)
添置	110	113,521	-	37,260	-	3,571	911	155,373
轉撥	31,024	(50,126)	19,102	-	-	-	-	-
出售	(1,241)	-	-	(14,588)	-	(26)	(31)	(15,886)
折舊(附註10)	(79,887)	-	(2,720)	(144,597)	(14)	(11,663)	(4,482)	(243,363)
減值虧損(附註19(b))	(101,749)	-	(36,231)	(36,232)	-	-	-	(174,212)
年終賬面淨值	933,493	699,697	616,656	662,414	-	15,183	9,229	2,936,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431,022	699,697	808,781	1,423,633	2,965	110,200	60,150	4,536,448
累計折舊	(400,610)	-	(157,613)	(726,707)	(2,965)	(95,017)	(50,921)	(1,433,833)
減值虧損	(96,919)	-	(34,512)	(34,512)	-	-	-	(165,943)
賬面淨值	933,493	699,697	616,656	662,414	-	15,183	9,229	2,936,6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開支已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中。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882,000元(相當於166,0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093,000元(相當於179,756,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58,081	60,681
匯兌重新換算	(3,537)	(1,064)
攤銷(附註10)	(1,502)	(1,536)
年終賬面淨值	53,042	58,081

18. 採礦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966,970	10,410,259
匯兌重新換算	(580,977)	(182,671)
攤銷(附註10)	(194,573)	(260,618)
減值虧損(附註19(b))	(610,529)	—
年終賬面淨值	8,580,891	9,966,970
賬面總值	11,032,808	11,763,614
累計攤銷	(1,870,366)	(1,796,644)
減值虧損	(581,551)	—
賬面淨值	8,580,891	9,966,970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29年至4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a) 商譽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280,494	2,321,215
匯兌重新換算	(88,768)	(40,7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191,726	2,280,494
減：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25,974)	(2,010)
減值虧損	(6,462)	(823,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832,436)	(825,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59,290	1,454,520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興無	801,368	854,834
金家莊	—	6,118
寨崖底	537,211	572,857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	20,711	20,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59,290	1,454,520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金家莊之減值虧損143,71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鑒於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焦煤供過於求導致煤價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持續下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焦煤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於結算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647,488,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合共791,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9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b)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誠如附註5.2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1%至42%(二零一四年：3%至12%)及年平均貼現率12.76%(二零一四年：14.08%)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二零一四年：3%)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3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794,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9,778,000港元)，並確認減值虧損791,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5,856,000港元)。由於該等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並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該等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減少6,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5,856,000港元)；610,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附註18)及174,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附註16)，並以「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18%(二零一四年：14.20%)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1%至42%(二零一四年：3%至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續)

(c) 敏感性分析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長期增長率之敏感性特別高。

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663,240,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2.95%及增長率約為-1%至42%。如貼現率增加1.54%或增長率減少0.82%，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等於可收回金額。

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1,064,565,000港元。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3%及增長率約為-1%至42%。如貼現率增加2.38%或增長率減少1.33%，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等於可收回金額。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值	19,884	19,884
匯兌重新換算	(8)	1,039
應佔淨資產	(4,232)	(3,558)
	15,644	17,365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40,847	49,618
負債	3,314	7,649
收益	—	104
年度虧損	(1,919)	(3,426)
其他全面收益	(2,516)	(795)
全面收益總額	(4,435)	(4,221)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附註(a))	167,144	253,994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124,758	119,500
	291,902	373,494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c))	—	—
	291,902	373,4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5.02%(二零一四年：15.02%)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67,1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994,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86,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351,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5.60%(二零一四年：15.60%)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124,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50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年內，本集團接納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認購478,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42,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32,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一四年：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產生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1(b)所述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64,829	175,747
向中國之僱員提供房屋貸款	—	11,834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6,287	24,00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7,929	61,767
	309,045	273,350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98,085	117,042
焦煤	69,227	63,757
	167,312	180,79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84,785	1,308,2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5,151)	(190,480)
	1,059,634	1,117,738
應收票據	698,104	1,431,092
	1,757,738	2,548,830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四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55,700,000元(相當於182,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766,000元(相當於256,693,000港元))(附註27)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52,416,000元(相當於178,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857,000元(相當於248,074,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9,716,000元(相當於11,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361,000元(相當於183,83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237,000元(相當於73,899,000港元))(附註29)、人民幣3,350,000元(相當於3,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430,000元(相當於71,644,000港元))(附註27)及人民幣6,366,000元(相當於7,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93,000元(相當於38,290,000港元))(附註28)。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減值測試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918,910	1,300,738
4至6個月	387,880	1,196,636
7至12個月	387,994	51,456
超過1年	62,954	—
	1,757,738	2,548,830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0,480	193,917
匯兌重新換算	(14,150)	(3,43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48,8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151	190,4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1,218,565	2,218,086
逾期少於3個月	101,712	285,401
逾期4至6個月	314,236	44,804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3,225	539
	539,173	330,744
	1,757,738	2,548,83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79,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102,000元(相當於103,670,000港元))(附註27)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79,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963,000元(相當於103,49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224	87,865
銀行定期存款	4,985,957	5,315,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8,181	5,403,386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47,304)	(3,45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877	1,952,60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於年內，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3%至6.02%(二零一四年：0.27%至5.14%)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76,622	266,322
4至6個月	209,840	291,329
7至12個月	19,589	19,001
超過1年	20,396	24,410
	526,447	601,0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84,622,000元(相當於333,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820,000元(相當於351,571,000港元))部分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79,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102,000元(相當於103,670,000港元))(附註25)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5,700,000元(相當於182,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766,000元(相當於256,693,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3,350,000元(相當於3,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430,000元(相當於71,644,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102,684	236,306
應計費用	495,921	493,136
其他應付款項	641,402	709,151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8,898	8,247
	1,248,905	1,446,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366,000元(相當於7,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93,000元(相當於38,290,000港元))指已為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4)。

29.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抵押融資	—	73,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資產抵押融資指於發票貼現交易中獲取之融資，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4)。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489	27,586
匯兌重新換算	(1,437)	(456)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1)	827	(4,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9	22,489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587	2,030,369	88,346	2,151,302
匯兌重新換算	(494)	(35,673)	(1,554)	(37,721)
計入損益(附註11)	(12,191)	(44,032)	(1,686)	(57,9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902	1,950,664	85,106	2,055,672
匯兌重新換算	(863)	(112,013)	(5,498)	(118,374)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1)	(7,875)	(193,201)	4,451	(196,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4	1,645,450	84,059	1,740,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來自於香港和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536	613
稅項虧損	341,084	298,584
	341,620	299,197

本集團並無(二零一四年：約4,878,000港元)稅項虧損將於本年度(二零一四年：本年度)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341,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7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1,837	5,301,837	15,156,959	530,1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廢除股份面值時由股份溢價及 股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	—	—	—	14,626,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01,837	15,156,959	15,156,959

附註：根據新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股份溢價賬結餘之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8條規管。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此等費用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基金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18,903	7,872	1,054,274	552,806	16,233,8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股份 面值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2)	(14,618,903)	(7,872)	-	-	(14,626,775)
購股權已失效	-	-	13,746	(13,746)	-
年度溢利	-	-	1,362,750	-	1,362,750
已批准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413,543)	-	(413,543)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53,018)	-	(53,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964,209	539,060	2,503,269
購股權已失效	-	-	1,380	(1,380)	-
年度溢利	-	-	363,704	-	363,704
已批准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43,150)	-	(143,150)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53,018)	-	(53,018)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795,276)	-	(795,2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37,849	537,680	1,875,5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二零零三年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當日起，二零零三年計劃即告終止。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予以行使。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

二零一二年計劃是專為回報及向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之業務關係而設。該等指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

按二零一二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每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之日期為止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之數目計算)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54,250,000份(二零一四年：255,000,000份)，即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0%(二零一四年：4.81%)。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5,000	6.00	261,000	6.00
已失效	(750)	6.00	(6,000)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54,250	6.00	255,000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4,250	6.00	255,000	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54,250,000份(二零一四年：25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6年(二零一四年：1.6年)。

於二零一五年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的750,000份(二零一四年：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並無已行使、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6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	120,456	120,4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494	120,5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66,571	16,556,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7	17,06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90,721	1,709,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3,247	1,143,379
流動資產總值		19,588,356	19,425,99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1,144	1,874,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19	11,302
衍生財務工具		3,999	362
流動負債總值		2,676,362	1,886,284
流動資產淨值		16,911,994	17,539,707
資產淨值		17,032,488	17,660,228
權益			
股本	32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33	1,875,529	2,503,269
總權益		17,032,488	17,660,228

代表董事

李少峰
董事

丁汝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 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95%	95%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94%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 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330,000,000元	61%	61%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 提供管理及投資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 提供投資業務	2,000,000港元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業務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益富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山西金興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 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8%	88%
山西金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 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65%	65%
山西金福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 產業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為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家莊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03,795	1,035,458
非流動資產	4,746,319	5,854,651
流動負債	1,582,713	1,989,741
非流動負債	492,659	708,193
資產淨值	3,374,742	4,192,17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10,354	1,488,6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23,497	1,311,458
年度虧損	(797,608)	(605,056)
全面收益總額	378,300	38,30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利	300,061	66,31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5,58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494,129	266,58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9,771)	(91,04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68,394)	(184,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98	5,216
第二至第五年	10,791	11,506
第五年後	33,346	38,431
	50,435	55,15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03	245,285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752	9,331
	215,555	254,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支付**1,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2,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506,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795,000**港元)之精焦煤。該等銷售乃按市價之最多**3%**折扣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首鋼集團款項分別為**549,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882,000**港元)及**9,4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65,000**港元)。
- (iv) 於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上述(i)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i)之關聯人士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除此之外，概無上述之關聯人士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銀行結餘。

為減低本集團其他外匯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美元	人民幣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67,144	-	-	253,994	-	-
衍生財務工具 - 資產	-	-	-	-	5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09,273	315,231	-	2,862,705	588,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43	2,071,359	569	41,724	542,657	1,113,833
衍生財務工具 - 負債	-	(17,025)	-	-	(22,397)	-
整體風險淨額	205,287	4,263,607	315,800	295,718	3,383,021	1,701,9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虧損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1,907)	7,664	+5%	(2,086)	13,532
澳元	-5%	1,907	(7,664)	-5%	2,086	(13,532)
人民幣	+5%	(15,790)	—	+5%	(85,096)	—
人民幣	-5%	15,790	—	-5%	85,096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437,4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343,000港元)(附註24)。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5、26、29及30披露。

下表顯示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一四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二零一四年：25點子) 年度虧損減少	131	220
倘利率下降25點子(二零一四年：25點子) 年度虧損增加	131	2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所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恒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五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17.93%及13.72%(二零一四年：18.01%及13.97%)。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45,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3,000港元)。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26,447	526,447	526,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990	760,990	760,9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0	3,780	3,780
	1,291,217	1,291,217	1,291,217
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025	17,025	17,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01,062	601,062	60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8,020	808,020	808,020
借貸	73,899	73,899	73,8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96	3,796	3,796
	1,486,777	1,486,777	1,486,777
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397	22,397	22,3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財務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3.12及3.19)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概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829	187,5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91,902	373,494
	456,731	561,075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757,738	2,548,8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82	126,6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905	103,670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47,304	3,450,7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877	1,952,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	56
	6,932,006	8,182,556
總額	7,388,737	8,743,631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26,447	601,0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990	808,020
— 借貸	—	73,899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0	3,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17,025	22,397
總額	1,308,242	1,509,1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a)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按公平值列賬之分析：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各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291,902	—	—	291,90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	—
		291,902	—	—	291,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c)	—	(17,025)	—	(17,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a)	373,494	—	—	373,49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資產	(c)	—	56	—	56
		373,494	56	—	373,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c)	—	(22,397)	—	(22,397)

於該兩年期間內，級別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接近其購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續)

(c) 衍生財務工具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結算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計入年度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13,134,000港元與遠期合約有關之虧損(二零一四年：42,500,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內。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總權益(包括其儲備)視為資本為17,044,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69,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資產抵押融資)，加上非應計擬派股息，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並減去非應計擬派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一四年不變之策略為維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處於低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調整現金狀況為**4,773,0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6,337,000**港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本五年財務摘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四年來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996,629	3,254,861	4,268,232	5,650,590	7,138,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16,471)	(425,302)	1,115,066	1,800,367	2,256,02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727,669	23,999,978	26,870,908	26,820,521	27,000,297
總負債	(3,683,389)	(4,430,378)	(5,211,743)	(5,958,538)	(6,442,164)
資產淨值	17,044,280	19,569,600	21,659,165	20,861,983	20,558,133
非控股權益	(1,253,165)	(1,643,065)	(1,731,782)	(1,638,299)	(1,591,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91,115	17,926,535	19,927,383	19,223,684	18,966,579